

#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乌环评审〔2017〕321号

## 关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50MW 自备 热电厂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2×350MW 自备电厂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 4689 万元，于甘泉堡新特能源热电厂区，对现有 2×1176t/h 煤粉炉烟气治理系统进行技改，改造内容为：

①脱硝系统改造：借助原有平台安装在锅炉后墙新增 12 台蒸汽吹灰器；调整省煤器-空预器入口烟道的流场；更换 2 层蜂窝式催化剂。②除尘系统改造：对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进行高频电源改造，原一、二电场所有阴极线均更换为新型整体管状芒刺线，三、四电场更换为高镍不锈钢螺旋线，并对其他辅助设备配套更改。③脱硫系统改造：将原有二级除雾器更换为高效除雾器，加高除雾器，吸收塔整体拔高 4.7m，配套增加循环泵流量，更换 C、D4 台循环泵，并将碰嘴个数由原来的 84 个/层增至 100 个/层。④对现有在线监测系统更换。

二、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按《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避免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建筑垃圾应使用符合封闭规范要求的车辆清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后，确保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6% 条件下，分别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三）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

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做好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运行管理和调试工作，保障脱硫、脱硝、除尘工程的安全稳定运行。严格落实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配套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联网，做到规范运行管理。

三、委托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抽查。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 本局领导、 监测监察处、 市环境监察支队、 甘泉堡经济  
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